

滕州市城乡水务局文件

滕水字〔2021〕61号

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提升群众满意度实施方案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度群众满意度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切实提升群众对水务工作的满意度，结合水务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，扎实推进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水生态、水安全等热点难点问题，全面提升群众对水务工作的满意度，为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提供坚实的水利舆论支撑和保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办好惠民实事。1、保障城乡供水。在完成城乡安

全供水全覆盖的基础上，实施 10 个村的农村饮水安全村内管网改造工程，逐步健全农村饮水安全长效运行管理机制，解决农村供水工程存在的管网跑冒滴漏、限时供水等问题。加快推进 4 万方/日的东沙河水厂一期工程和输水管道工程建设。加快实施 10.7 公里供水管网新建及 7.3 公里的老旧管网改造项目，指导市水发集团做好供水管网维修、水质检测、二次加压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，保障居民用水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城乡供水排水科、水务服务中心）

2、解决城区积水。结合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，有序推进积水点改造提升工程，加快实施奚仲路雨水管道连接及鲁班大道雨污管道清淤疏通工程，新建雨水管道 0.82 公里，同步实施红荷路排水管网清淤疏通工程，提高汛期排水能力，解决城市周边区域积水问题。同时，督促做好雨水井盖缺失问题。

（责任单位：城乡供水排水科、水务服务中心）

3、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。深入推进河湖长制，持续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，督促各级河长定期巡河，解决群众关注的小型河道沟渠的垃圾、污水等水环境问题。加快创建省级美丽示范河湖，加强城区河道保洁力度，着力打造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、人和”的水生态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河湖管理科、河湖长制事务中心）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结合水务工作实际，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微信、短视频、学习强国等多种形式，加大对饮水安全、

美丽河湖建设、节水护水、工程建设等方面的宣传力度，不断提高广大市民对水务工作的知晓率、支持率和满意率。同时，定期编发《水务快报》、一封信，报送枣庄市城乡水务局、滕州市级领导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，努力在全市各层面形成关心水务、支持水务的浓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信息调研室）

（三）做好舆情管控。密切监测收集网站、贴吧、自媒体等平台涉水舆情信息，盯紧河库水生态环境、城乡饮水安全、城市防汛排水、污水管网等舆情热点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加强舆论引导，强化科室单位协同联动，迅速高效做好舆情处置工作。同时，及时处理市长热线12345、社会治理平台上反映的涉水问题，为全市满意度提升提供涉水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信息调研室、各业务科室单位）

（四）落实问题整改。枣庄市对群众满意度调查反馈问题，坚持即知即改、立行立改，第一时间组织单位人员查清问题、立即整改、作出说明，确保反馈问题按时高质量办结。同时，坚持举一反三、标本兼治，拿出管用措施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（责任单位：信息调研室、各业务科室单位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把提升群众满意度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，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涉及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专班。主要领

导牵头抓、亲自调度，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督促落实，各履责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切实抓出成效。

(二)压实工作责任。各责任科室单位要明确职责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强化措施、协作配合，对负责的涉水工作扎实推进，对反馈的问题逐一整改，全力为群众解难题、办实事，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幸福感、获得感和安全感。

(三)严肃督导考核。群众满意度工作已纳入综合考核内容，且考核分值较去年增加。局党组将对各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确保落实到位、见到实效。对工作开展不力、没有达到预期效果，影响到我局满意度考核的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附件：市城乡水务局群众满意度工作专班成员名单

市城乡水务局
2021年7月3日

附件

市城乡水务局群众满意度工作专班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李长瑞	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尹亚东	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	荆 震	局党组成员、市河湖长制事务中心主任
	丁文新	局党组成员、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成 员：	满孝营	局副科级干部、三级主任科员
	庄 新	市水务服务中心主任
	朱大为	局办公室主任
	宋世腾	局信息调研室主任
	丁 帅	局团委书记
	韩 岩	局河湖管理科科长
	张 利	局水资源管理科科长
	徐 瑶	局城乡供水排水科科长
	刘 奇	局污水管理室主任